

清代东北地区经济史

孔经纬 主编

中国东北地区经济史

第一卷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中国东北地区经济史

第一卷

清代东北地区经济史

孔经纬 主编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90年·哈尔滨

责任编辑：许文锋

封面设计：姜士录

清代东北地区经济史

Qingdai Dongbei Diqu Jinglishi

孔经纬 主编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哈尔滨市道里地段街179号)

黑龙江新华印刷厂制版 黑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 印张 24 4/16 ·

字数：550,000

1990年7月第1版

1990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

ISBN 7-207-01198-9/F·233 定价：12.30 元

前 言

《中国东北地区经济史》(多卷本),是国家教委的重点项目(即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博士学科点专项科研基金批准资助项目),从1985年11月开始组织人力进行写作的。它是一项比较大的科研工程,计划搞三卷,每卷50万字,共150万字。其第一卷为《清代东北地区经济史》,第二卷为《民国时期东北地区经济史》,第三卷为《伪满时期东北地区经济史》。是否还要增写第四卷《解放战争时期的东北国统区经济》,以待后议。

写多卷本通常须先有简本,本书写作乃是以孔经纬所著《东北经济史》一书作为简本而做进一步努力的。当然,多卷本与简本相比,既要大为扩展又要有所突破,而且二者互不取代。我们主要写的是狭义东北地区经济史,因而基本上是从清统一后写起。但为了对照以前的情况而新增了细目,在开头作为“序篇”写了明末以前东北社会经济的演变,尤其把清统一前满族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作为本卷的第一篇。它既是狭义东北地区经济史,又具有某种广义性。

全书的体系、结构与内容,是根据孔经纬的设计而安排的,先由参加作者发挥创造性,分别写出初稿,最后由孔经纬修改定稿。书稿由初稿作者与主编共同负责,并由主编决定取舍。第一卷,除“导论”直接由孔经纬全部完成外,其余各部分参加人员如下:

序 篇

第一、二、三章

吴文衍

第一篇

第一、二、三、四章

王佩环

第二篇

第一、二、三章

田志和

第四章及第五章第一节

张耀民

第五章第二节

秦舒

第三篇

第一章

第一、二、四节

衣保中写稿

彭连港参与

张奎燕提供少部分资料

彭连港写稿

衣保中参与

张奎燕提供少部分资料

衣保中写稿

彭连港参与

张奎燕提供少部分资料

第二章

傅笑枫

第三章及第四章

朱显平

第五章及第六章第一、二节

张奎燕（一、二）

第六章第三节

肖炳龙（三）

第七章

张耀民写稿

彭连港和衣保中参与

张奎燕提供少部分资料

第八章

王秀芝

第九章第一、三节

朱显平

第二节

林世慧（一）

	滕利贵 (二、三)
第十章第一、二、三、四节	傅笑枫
第五节	苏崇民
第十一章	傅笑枫

傅笑枫

导论 关于东北地区经济史在中国 经济史中的特殊重要地位

一

经济史的研究对象是什么，过去在学术界有一定分歧，但我们却一直认为：经济史是一门研究生产方式发展、生产力与生产关系辩证发展、社会经济发展变化的基本过程及其规律性的科学，不能只是研究生产关系发展史，不能把反映生产力状况作为说明生产关系的陪衬，应该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并举。这一点，关系到中国经济史和东北地区经济史的学科建设及其科学功能的发挥，一定要防止忽视对生产力问题的揭示。

当然，专门搞经济史和搞通史经济部分，既有共同点又有其不同点，专门搞经济史主要是揭示其自身的规律性，而搞通史经济部分主要是为了揭示政治制度等上层建筑发展变化的经济原因。专门研究经济史也好，作为通史的经济部分而进行研究也好，无疑都应该把一些带有关键性的问题弄清楚。

东北地区经济史，可区分为狭义东北地区经济史和广义东北地区经济史。狭义者，仅指清统一中国以后东北地区形成为统一体以后的经济史；广义者，则指包括从先秦到明末东北地区形成为统一体以前的经济史。东北地区形成为统一体以前的经济史也很重要，这方面的研究工作有待深入。但我们的研究重点，应是

狭义东北地区经济史。

所谓东北，在历史上曾泛指奉、吉、黑、热河和内蒙东部。东北地区的历史地位十分重要，特别在清代以后逐步成为中国的一个特定区域。东北地区经济史不仅是中国经济史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有些地方还足以成为中国经济史的主体。因此说东北地区经济史在中国经济史中占有特殊重要地位。

作为区域性的地方经济史，具有全国性的一般特点，是全国的一部分，是整体中不可缺少的，这属于共同的重要性。除此之外，更为重要的是它带有更大的特殊性。历史上形成为统一体，同时有些特殊情况又恰恰是反映中国大全局的唯一标志或主要标志，如清代经济史中东北地区具有的特点，清代、民国时期东北地区始终处于自身开发过程中，东北地区在伪满时期形成特有的殖民地经济。在中俄、中日经济关系史上，东北地区也具有很大的典型性。东北地区经济史不同于一般地方经济史，应该作为一门独立学科来发展。

二

从古代说起。西周召公的儿子封燕，战国时燕境包括东北的辽东、辽西，占据辽河流域。秦灭燕，秦始皇统一中国，公元前222年便设辽东郡。长城早就不是中国的边界线。汉武帝时又曾在东北设玄菟郡（在辽宁省铁岭、新宾之间），东北地区的扶余（原是涉族住地，后被东胡族所统治，地处玄菟郡北），其国王曾遣使朝贡汉朝，做东汉的附属国，归玄菟郡管理。唐朝政府在粟末靺鞨地区（松花江上游）设置忽汗州都督府（在黑龙江省宁安县南的东京城），封黑水靺鞨首领倪属利稽为勃利州（在乌苏里江口东岸的伯力）刺史，后又设黑水州都督府（包括黑龙江中下游南北两岸）。在两宋时期同辽（契丹）、金（女真）的关系中，包含

着关内地区和东北地区之间的联系。尤其是明清时期，关内外联系更为密切。

东北地区作为中国社会的一个角落，也有着悠久的历史。远在数十万年前这里就有了人类。先秦至隋唐时期由于东北地区各族所处自然环境和获取生活资料方式的不同，在社会经济发展上乃有诸多不平衡之处。辽、金、元时期，东北地区既有发达的汉族封建制又有奴隶制或农奴制，还有氏族制。与此同时，契丹、女真和蒙古族也在逐步向封建制转化。

明初，女真分三部分。满族的直接前身是分布在牡丹江、绥芬河和长白山一带的建州女真。满族不是由曾在中原一带得到明显发展的那部分女真族演化而来，而是仅指北部边境一带的那一部分。满族统治者统一中国前，满族社会正向封建制转化；全国统一后，满族还有一个进一步封建化的问题。满族，是满洲族的简称。日本帝国主义制造“满洲国”也盗用了满洲的族称，只是加了一个“国”字。而满洲作为族称，起码开始于明末。关于这一族称的来源，有几种说法：有人说满洲这个族称起源于李满住，李满住即明初建州卫指挥阿哈出之孙、释加奴之子。阿哈出，明赐姓名为李诚善；释加奴，明赐姓名为李显忠。满洲，由满住而音转。也有人说满住和曼殊师利佛号有关，曼殊师利（或文殊师利）是女真人崇信的一位菩萨，后来曼殊音转为满住。还有人说满洲的满字取满住的第一字，洲字取建州的第二字；州加水而成洲字，满洲二字都有水字旁，朱明（明代朱家王朝）二字有火义，满族统治者意在以水灭火（水火相克）。又有人说女真是箭的意思，满洲是神箭手的意思，以新族称代替旧族称是一种发展。总之，满洲这族称是事出有因的。

清统一前，满族社会内部具有初期封建性质的社会生产关系已有了一定的发展，其农业生产、城建和手工业、商业、对外

贸易均得到了初步发展。但与明末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比，显然是落后的。清统一后，包括东北地区在内的中国社会经济发展速度倒是比较快的。

人们一说清代鸦片战争以前、18世纪以后中国社会经济恢复发展，通常不提东北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似乎东北在鸦片战争以前只是被封禁而不得开发，这与实际情况不符。清初对东北是有所封禁，其目的在于维护其民族统治。但另一方面，从其切身利益关系出发，又不能一成不变。一方面为了维护民族统治，实行封禁；另一方面从剥削需要出发，又不能不有所开禁，放松限制，使东北社会经济能够逐步向前发展，有油水可捞。为什么历代剥削阶级、压迫者能够在一定条件下容许社会经济有某种程度的发展，外国侵略者、帝国主义为什么能够容许被侵略国家和地区的社会经济有某种程度的发展，都是同样的道理。这决不是什么善良愿望支配的，而是由于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起作用。这是不依人们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

所谓封禁，也没有真正封住。就是在实行封禁政策的时候，东北也在开发，关内移民继续有移入东北者。18世纪以后整个中国社会经济的恢复发展，也包括东北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鸦片战争前的东北地区，特别是奉天，人口不断地增加，吉林和黑龙江人口也在逐步增加，一些荒地垦。起初有辽东招垦令，奖励招垦，康熙七年（公元1668年）废除招垦令后，尚有某些例外。关内移民不断地冲破封禁，移垦东北。这是不可抗拒的历史趋势。关内地区土地高度集中，民不聊生，自然要越过山海关到东北找出路。讲鸦片战争以前的清代封建经济发展，如果抹杀了东北社会经济发展的进程，甚至会在总结论上发生错误。

清统一中国后，东北的土地关系有了新的发展。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区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国有土地或官有土地，一类

是私有土地(主要是私人地主所有,尚有农民小块土地所有)。东北也没有离开这两大类,但有其特点。东北官地除官庄熟地经营外,大量官荒待开垦。起初一般民地(私人地主所有和农民小块土地所有)不多,后来才逐渐增多。特别是其中的一般旗地,情况比较复杂。一般旗地是八旗兵丁和下层旗人所分得的土地,尚有自垦旗地。原来的一般旗地系由满族统治者分下去的,是官地的转化;既有使用权又具有一定的私有性,但所有权受到限制,长时期不准随意买卖。人们通常把凡是旗人占有的土地都叫旗地,这种不加区分的做法是不科学的。应该把旗地区分为两类,一般旗地同旗属官地相区分。旗属官地,即指清王朝及其皇族宗室权贵所直领之地,内有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如王公府官庄和贵族庄田,同一般私人地主占地不同)的占地。鸦片战争以前,东北的官地和一般旗地得到了一定的发展,而且官地当中的官庄地和一般旗地开始向民地转化。在关内,自秦汉以来总的趋势是私人地主土地所有制、私人地主经济不断发展。在东北地区,即在清代,也有一段过程:开始的时候主要是官地和一般旗地的发展,后来随着官地旗地向民地转化,私人地主经济逐步有所发展。

清代官庄中设庄头,同中国封建后期官家庄田设管理人虽有相似之处,但有区别。清代东北官庄的庄头是土地经理人、二地主,主要由汉族(即汉军八旗)担任。满族统治者主要用汉族充当庄头,也是可以理解的,因为汉族在农业经营上比起其他少数民族内行些。满族和朝鲜族也有人当庄头,但居少数。近水楼台先得月。官庄地向民地转化,往往是庄头先把它变为己有,由二地主变为三牌地主。

人们讲中国封建时代城镇经济发展,往往只涉及关内,而对关外则避而不谈。好象东北城镇还没有兴起似的,事实并非如此。

鸦片战争以前为止,东北地区已经兴起了一批大小城镇,内有

奉天（沈阳）、辽阳、锦州、广宁（北镇）、宁远（兴城）、兴京（新宾）、赫图阿拉（兴京附近）、海城、绥中、义州（义县）、复州（复县）、金州（金县）、盖平（盖县）、承德、铁岭、开原、凤凰城、熊岳、岫岩、牛庄、营口、新民、清源、抚顺、本溪湖、吉林乌喇（吉林）、打牲乌喇（乌拉街）、宁古塔（宁安）、宽城子（长春）、梨树（奉化）、三姓（依兰）、前郭尔罗斯、伯都讷（扶余）、珲春、阿勒楚喀（阿城）、双城堡、呼兰、拉林、舒兰、昌图、怀德、瑗琿（黑河）、墨尔根（嫩江）、卜魁（齐齐哈尔）、布特哈（龙江东北）、海拉尔、呼玛尔（库玛尔）等。这些城镇的特点同关内各地的情况差不多，同样既是军事政治中心又是工商业活动的场所。

鸦片战争前，东北的手工业和商业也有一定发展，但不如关内，而且直接受关内工商业者移入的影响，属后进。东北盛产大豆和高粱，而以大豆和高粱为原料的烧锅、油坊之类的手工业便显得突出些。东北地区资本主义关系萌芽的出现也落后于关内，明代还没有，但到清代也已经产生。乾隆、嘉庆、道光年间在奉天、清源、长春一带烧锅店、宁古塔、营口、新民、珲春等地的烧锅业、油坊业中有了资本主义关系萌芽。另外，在奉天也已有了商业资本（丝行）支配家庭工业（柞蚕制丝）性质的资本主义关系萌芽。到鸦片战争前，东北地区经济同关内地区的差距愈来愈小。

三

清代后期（鸦片战争后至辛亥革命前）的中国经济史，许多地方自然要涉及东北经济史方面的内容，须正确处理全国性和区性的辩证统一关系。

鸦片战争后中国封建经济仍有某种发展。关内的地主经

缓慢地发展，还有一定的生命力，还有所作为，还可以实现自己的剥削。如果把东北的情况结合上去，那就更为明显了，不仅是有所发展，而且有新的发展。东北是后进地区，是新垦区，处于自身开发过程中，地主经济有新的发展是必然的。其前提是大规模移垦，特别是19世纪90年代以后关内移民纷纷移入东北，大量的官荒被垦，大量的官地旗地向民地转化。原来的官荒、官庄向民地转化，变为私人地主的私有物，私人地主势力膨胀了起来。到清末，一方面尚有一部分官地旗地与民地并存，而大部分官地旗地变成了一般民地。官地旗地向民地转化，意味着东北地区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和关内广大地区渐趋于一致。官地变为民地后，普通佃户在租佃关系上摆脱了官府压迫。官荒经过私垦、招垦之后转归民地，垦民变成一般农民，从社会发展的角度看这是前进了一步。一般旗地变为民地，在土地关系上也是一种发展。除一般地主经济，还出现了一些农场经营，即农牧垦殖公司，这和关内一样都发生在20世纪初。阶级矛盾关系不断发展，单纯的民族矛盾关系不断减弱。

本国近代工业的出现，关内在19世纪60年代就有了，东北比关内晚了二十年。但在19世纪80年代到辛亥革命前这一段，东北工业发展比较迅速，可谓勃兴期。其中有官办、官督商办、官商合办和商办。除有较大的近代企业外，还有中小企业和手工业的发展。矿业有明显的发展，制油、制酒、制粉、纺织及其他工业亦均有进一步发展。本国工业已同关内并驾齐驱，比其他边远地区发展快。就其工业发展原因，除有同关内一致的地方以外，还有一个重要因素即东北正处于自身的开发过程中，工业发展同农业开发的进展情况相呼应。

东北的金融业有新的发展，同关内有一致之处。但在关内已经有了本国银行业，东北在辛亥革命之前却没有带银行字样的金融

业。东北倒是出现了官办银号之类的金融组织；封建性很大，有的还有一定的买办性，也具有一定的资本主义性质，同时办理类似银行的业务。虽无其名，含有其实。关内的本国银行亦并非全是资本主义的，封建性、买办性也很大；就其资本主义性质而言，有的属于官僚资本主义，有的属于民族资本主义，有的既有官僚资本主义成分又有民族资本主义成分。作为后开发的东北地区，从1912年起才有本国银行，比关内晚了一点。但有了官银号，也同样反映了较前发展的历史进程。不能因为东北尚无银行，讲中国金融业就把东北置于局外。不能按西方的模式讲中国经济史，不能一讲近代史上的金融业就只能就银行论金融。与此同时，钱庄、钱铺、典当业之类也在不断地发展，关内如此，东北也是如此。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条件下，钱庄、钱铺之类的金融业同银行业并进，同样有其发展余地，不是说只有银行才有发展余地。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钱庄、钱铺的性质和鸦片战争以前不同了，不只是一种封建性质，近代中国的钱庄也办理些银行业务，也具有资本主义性质。

商业，同样有一定的发展。一些城镇商铺数量增多，特别象奉天这样的大城市大大超过了鸦片战争以前。农业在发展，工业在发展，必然引起商业的发展、商品流通的发展。在商业有了一定发展的情况下，商税征收也逐渐定制化，税额不断加码。中国封建社会长期以来号称商业发达、商业资本发展，而东北地区原来却比关内落后的多；鸦片战争后东北商业发展速度比较快，到清末时已逐步同关内相接近。

东北的内外经济联系也在逐步加强，这一点更不可忽略。所谓内外经济联系：对内指关内外之间；对外指同外国之间。不能把东北同关内的联系视为对外联系，那是一国内部不同地区之间的联系。到清末，东北同关内的商业往来已有很大发展，更加相

互依赖。同外国的联系则含有侵略与被侵略的内容，外国侵略者通过对外贸易进行掠夺。营口、大连、安东(丹东)、哈尔滨等港在东北对内对外经济联系中所占的地位及其所起的作用，越来越显得重要。

东北地区早就有来自北边俄国势力的陆路入侵，1858年和1860年割占100多万平方公里领土。然后，它又对东北搞移民侵略。1871年和1885年俄人在黑龙江设轮船公司和商船公司。特别是俄国的中东路经营，成为其对东北的重要侵略内容，进行了大量的土地掠夺、森林采伐和矿权掠夺。在金融上，有华俄道胜银行的掠夺活动。还有租借旅大等。

鸦片战争后，特别从19世纪90年代起，日本先以贸易方式对东北进行经济侵略。它利用营口港，并开辟大连港。日本横滨正金银行1899年在营口设支行，1904年在大连设办事处，1905年在奉天等地方相继增设支行。日本的朝鲜银行1909年开始在安东设支行，以后在其他各地设支行。还有正隆银行，1906年在营口、大连设支店，发展也比较迅速。在铁路方面，日本有“满铁”(“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与俄国中东路相抗衡，不只从事铁路经营，也参与大量掠夺土地，“合办”鸭绿江采木(木植)公司，获取重要矿权等其他掠夺活动。到清末，日本在东北各个工业部门均有一定势力，涉及纺织业、金属工业、机械器具工业、化学工业、食品工业、电气工业、瓦斯工业、印刷工业、制材和木制品工业、皮革制造业、裁缝业、火柴制造业、烟草制造业及其他杂工业。它取代了某些俄国在华经济权益，势力愈来愈大。

其他外国侵略者也较早地向东北伸展了自己的势力。1858年中英天津条约规定开牛庄，1861年在营口设领事而强开其港，英国势力随之不断扩展。别的国家也蜂涌而上。美国一度在东北进出口贸易中占很大比重，在大连、奉天、哈尔滨和其他地方拥有势

力，工矿与铁路亦莫不染指。

外国侵略者对东北的侵略是南北夹攻，到处扩展。后来的帝国主义势力逐渐地胜过老大的帝国主义势力，一个后起的帝国主义势力与另一个后起的帝国主义势力狭路相逢、相互争夺。日俄在东北的经济争夺颇具典型性，它反映了后起的帝国主义之间矛盾斗争的必然趋势。

四

就全国而言，辛亥革命后到1919年处于军阀统治时期，又有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某种影响，中国社会经济演进的情况错综复杂。

作为新垦区和尚待开发的东北地区，随着关内地区阶级矛盾激化，继续有大量农民移入。东北人口持续增长；劳动人民进一步开发东北，一些荒地被垦，耕地面积大为增加，特别是吉林、黑龙江的土地开发更显得较前突出；大豆产量和粮食产量不断地增长。

辛亥革命后，清室的私产仍然受到保护。但是，清王朝垮台了，自民初起即对清室私产以外的官地进行清理和丈放，又有大量官地（包括官荒、蒙荒）向民地转化，造成了私人地主势力的进一步发展。军阀统治者还仗势进行土地兼并。民国以后，一般旗地的所有权在法律上也仍然受到保护，这一般旗地包括拨给京旗谋生之地和旗人招民户开垦收地租之地。但是，随着土地关系变化、私人地主势力发展，一般旗地所有者丧失土地也是不可避免的。当然，一般小农、自耕农丧失土地的情况同样越来越明显。土地集中于少数地主手中之后，地价跟着上涨。地价涨，租额也涨，地主购买土地的能力并未因地价涨而有所减弱。从农户同土地利用的关系方面看，有所谓自种户、佃种户、自种兼佃种户；自种户大部分是地主（还有自耕农），佃种户主要是佃农（还有富农

租种)，自种兼佃种主要是自耕农（富农也有类似情况）。具有某种资本主义性质的农牧垦殖公司，继续有所发展。整个东北农业，比清代后期又前进了一步。原来米银折半的田赋制，民初以后也改成了货币田赋制。

工业上也有进展。其类别仍有官办、官督商办、官商合办、商办之分，尚有军阀官僚投资；既有官僚资本发展，又有民族资本发展；矿业（煤矿及其他矿）、制粉业、制油业、纺织业有某些新发展；制酒业、制糖业、火柴业、电业、铁工厂及其他杂工业也多少有所发展；同样是近代工业与手工业并进，连军阀张作霖控制下的油坊业仍有旧式的（如沈阳三岔油坊），手工业还有其发展余地。人们说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中国民族资本主义长足发展，原因是帝国主义无暇东顾，暂时放松了对中国的侵略。实际上，不过是在原有基础上的新发展，大战的时机只是一个方面的条件；除有民族资本主义发展外，官僚资本也有比较明显的发展。从东北的情况看，本国资本主义也只是在原有基础上有进一步发展。在东北拥有相当势力的俄国虽是交战国，而日本却在东北乘机拼命扩张自己的势力。

东北的金融业，有新的发展和变化。其中包括具有官僚资本主义性质的、具有以官僚资本为主体并混杂着民族资本成分的、具有民族资本主义性质的，还有一般典当业也具有民族资本主义性质。1912年设有兴业银行，亦叫奉天兴业总银行，官商合办。这是东北的第一家新式银行。接着从1913至1919年，在奉天、铁岭、安东、长春等地相继出现了一些银行和储蓄会。与此同时，清代后期出现的官银号之类的金融势力继续扩展，与银行并进。钱庄、钱铺也有所发展，和新式银行、官银号之类的金融势力并进。它们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条件下，都有其存在与发展的余地。钱庄、钱铺又往往兼营其他商工业活动。典当业也有发展，